



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龙河流域排水防
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
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

招标文件

编号：（鼎）招字第（2026）-013-4号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4
电子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4
附件 B：废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廉政合同	48
安全生产合同	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审查部分	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二）财务状况	60
（三）投标人信誉	61
（四）近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62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3
（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5
（七）其他资料	66
二、投标函部分	67
（一）投标函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投标人承诺书	70
（五）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71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72
三、商务部分	73
（一）开标一览表	73
（二）投标报价说明	74
四、技术部分	75
五、其他部分	76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76
（二）施工机械投入汇总表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已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涉及龙街社区东小河片民房36宗，集体资产4宗，人口117人（农业84人，非农33人），集体土地面积约15.5亩，房屋面积约14000m²。

2.2 招标范围：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拆除所包含全部拆迁拆除内容，具体承担工作以招标人委托的内容为准。

2.3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97205717.10元，招标规模约972057.17元。

2.4 资金来源：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2.6 其他：

2.6.1 工期：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拆迁拆除。

2.6.2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完成征收拆迁及拆除工作。

2.7.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5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其他：

3.4.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4.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名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4.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企业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4.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6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4.7 投标人信誉：①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②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地 址：呈贡区双龙路 81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8787093103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 B 座 14 楼

联系人：张皓天、李俊、苏艳、易芊含

联系电话：（0871）65213168、15969402895、13987127171、13888908269

技术支持

昆明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 QQ：1928010055，1928020055

监督部门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483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地 址：呈贡区双龙路 81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18787093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 B 座 14 楼 联系人：张皓天、李俊、苏艳、易芊含 联系电话：(0871)65213168、15969402895、13987127171、13888908269
1.1.4	项目名称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
1.1.5	项目实施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
1.1.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1.1.7	招标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97205717.10 元，招标规模约 972057.17 元。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偿：涉及龙街社区东小河片民房 36 宗，集体资产 4 宗，人口 117 人（农业 84 人，非农 33 人），集体土地面积约 15.5 亩，房屋面积约 14000 m²。
1.3.2	招标范围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拆除所包含全部拆迁拆除内容，具体承担工作以招标人委托的内容为准。
1.3.3	工期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拆迁拆除
1.3.4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完成征收拆迁及拆除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资质证书许可的承揽范围外）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服务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	投标报价	征收代理费用：由投标人以征收安置补偿总金额(国有土地按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为准，集体土地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5〕103号确定的货币补偿最高标准为准，超过补偿标准的部分不作为计费依据)为基数并自报收费比例（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2位） 拆除及清运费用：以料抵工（含不可移动的动产和不动产部分，拆除

		的建筑物残值抵扣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费用。 征收代理费用投标上限价：征收安置补偿总金额的 1.00%（超过补偿标准的部分不作为计费依据）此报价为上限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投标上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企业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必须签字或盖章。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将电投标文件上传到<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u>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规定，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网址为：<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u>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技术操作咨询：北京

		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网上开标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u>五人及以上单数</u>，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或汇票</u> <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估金额的 10%。</u> <u>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是合同成立的条件，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不生效，承包人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u> <u>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合同条款。</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指： <u>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拆迁或拆除业绩</u>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u>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u>
10.3	报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

	分包	目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宋体；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9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0.10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若投标人担心投标文件过大导致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不重复添加相同的原件扫描件，但必须有指向性说明。 2.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人员组成及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中标人忽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或恶意拖沓工程进度或违法转包、分包或被省、市、区级政府部门通报或被省、市级媒体的负面报道产生不良影响等，且立即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当招标人受到中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中标人须负责承担招标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政府 2011 第 166 号令）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0.16	其他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1）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促进廉洁诚信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昆监管联发〔2014〕3 号）的精神，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 （2）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7	其他 2	1、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金额承诺，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罚。 2、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施工班组所有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投标人须承诺自行协调水、电、煤气、通信、网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满足上述内容相关单位的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正常接通使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标段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

1.5.3 根据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规定下浮 30%收费，以招标项目实际中标价格核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资质证书许可的承揽范围外）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2) 其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3.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下浮率均不予以调整，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工程实施周期、政策因素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自行报价。

3.2.3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1）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
- （3）本工程的每一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结算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进入智能开标程序后解密失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7、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 / 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人投标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宋体；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该要求不适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详细 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 最后得分计算公式为：$Z=J+S+T-D$ 其中：Z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J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S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 T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D为投标人的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扣分
2.2.1	技术部	项目理解及项目重	（1）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

分评审 (满分 55分)	点、难点分析(10分)	析全面透彻、科学合理,制定了具体、有效、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的得7-10分; (2)项目理解及分析一般,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制定的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6分; (3)项目理解及分析不全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明显错漏,不够合理,保证措施较差的得1-3分; (4)未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不得分。
	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7-10分; (2)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4-6分; (3)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 (4)无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不得分。
	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评审评分(5分)	(1)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全面、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基本全面、组织措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2-3分; (3)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不全面、存在明显错误的得1分; (4)无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的不得分。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审评分(10分)	(1)针对本项目维护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实施性强的得7-10分; (2)针对本项目维护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基本全面、有实施性的得4-6分 (3)针对本项目维护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不全面,实施性不强的得1-3分; (4)无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不得分。

		拆除方案评审评分 (10 分)	(1) 拆除方案合理、有很强的现场指导性和可实施性，且拆除部署全面的得 7-10 分； (2) 拆除方案合理、有现场指导性和可实施性，且拆除部署全面的得 4-6 分； (3) 拆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和实施现场拆迁拆除工作的得 1-3 分； (4) 无拆除方案或拆除方案不合理，不能指导和实施现场拆迁拆除工作的不得分。
		安全拆迁拆除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5 分)	(1) 投标人有安全拆迁拆除承诺，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拆迁拆除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较好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有安全拆迁拆除承诺，有基本完整、可行的安全拆迁拆除实施保证措施且违约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3) 投标人有安全拆迁拆除承诺，安全拆迁拆除实施保证措施较差且违约承诺较差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无安全拆迁拆除承诺，或无安全拆迁拆除实施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拆迁拆除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评分(5 分)	(1) 拆迁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拆迁拆除进度计划且切实可行，违约责任较好的得 4-5 分； (2) 拆迁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拆迁拆除进度计划且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3) 拆迁拆除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拆迁拆除进度计划但存在明显错误，违约责任承诺较差的得 1 分； (4) 无拆迁拆除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A2. 2. 2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20 分)	项目组人员评审评分 (15 分)	(1) 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20 人，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同时还能提供更具有针对性合理化人员配置者，学科专业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0-15 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20 人，配置合理，同时还能提供具有针对性合理化人员配置者，学科专业配置一般，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6-9 分；

			（3）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20 人，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学科专业配置一般的得 1-5 分； （4）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20 人，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或对项目组人员没有说明的，均不得分。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机械设备投入评审评分（5 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拆除机械数量充裕，且搭配合理的得 4-5 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拆除机械数量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拆除主要机械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 分； 注：投入的机械设备须提供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满分 25 分）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1.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5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差值），每增加 0.01% 扣 0.2 分，每减少 0.01% 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个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 > 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类似经验评审评分（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每承接过 1 个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拆迁或拆除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及投标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投标报价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Z=J+S+T-D$$

其中:

J: 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S: 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

T: 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D: 为投标人的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扣分。

2.2.1 技术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扣分:

2.2.3.1 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

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2.2.3.2 根据《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 号）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期限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信用网站未明确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记录期限为 6 个月；
- （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记录期限为 12 个月；
- （三）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记录期限为暂扣或者吊销之日起 24 个月。

严重失信主体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期限为信息公示期限最长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限。公示期限届满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

2.2.4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
- 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2.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资格审查；
- （3）响应性评审；
- （4）详细评审；
- （5）澄清、说明或补正；
- （6）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汇总评分结果公式为： $Z=J+S+T-D$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J 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S 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

T 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D 为投标人的严重失信主体惩戒扣分

注：如出现因电子评标无法按照本公示进行汇总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加以说明，并标明排名顺序。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出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有误，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出现电子评分系统有误，以招标文件为准，并可在评标报告中加以说明或补正。评标中若其他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4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有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7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8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9 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八章“其他材料”的；
- B1.10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1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2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 B1.13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B1.14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5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2 条的；
- B1.16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2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28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29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

市（2021）40号）规定，①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并且必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方为有效，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投标人所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和“使用有效期”均应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B1.31 未按招标公告或须知前附表进行承诺的；

B1.32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_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就_____事宜与受托方公司充分协商，并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遵守。

一、 工作总体要求

（一）工作依据

乙方必须依照以下文件及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城市房屋拆迁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拆迁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7、《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任务，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需在进场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拆迁量的各项调查数据；并向甲方提交经过核实的《调查数据确认书》（__年月日前）；
- 2、编制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补偿安置方案（年月日前）；
- 3、按相关法规要求协助申办完成征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迁申报、备案和办理相关证书等（ 年月日前）；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申办、发布征地拆迁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它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公布的事项。（年月日前）；

5、代理甲方依法与被征收人进行拆迁安置事项谈判；

6、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签订补偿协议书，并在被征收人腾空房屋后，及时将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7、协助办理土地、房屋产权的销户等相关手续；

8、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有争议的征收报请政府作出决定；

9、其它与完成拆迁任务有关的事项。

（三）受托拆迁的范围

四至范围为：

（四）拆迁量

（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五）完成拆迁工程限期

_____；

（六）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1、乙方应在项目《征地拆迁公告》、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完成其受托拆迁范围的所有被拆迁房屋及附属物的拆迁及拆除工作（经甲方认定予以保留的建筑除外）。

2、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筹措和支付。

（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相关法规对拆迁和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三、乙方责任

（一）拆迁责任

1、乙方应编制拆迁方案、配合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并申报甲方审定。

2、乙方应协助甲方申报办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告、土地、房屋征收所需的相关手续。

3、乙方应认真接待被征收人，负责向被征收人宣传解释有关法规政策，做好拆迁动员工作。

4、乙方代理甲方与被征收人就拆迁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并将拟签订的《补偿协议书》报甲方确认；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代表政府确认的签约主体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书》。

5、乙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征收人收取有关拆迁补偿的相关材料，并如实将有关拆迁补偿材料报甲方审核，并向甲方申请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款的支付。

6、乙方应协调与拆迁有关的各部门工作。

7、乙方在拆迁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有关管理部门反馈各类信息。

8、乙方对受托拆迁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防止事件影响及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汇报；在工作中应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杜绝因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群体上访事件。

9、乙方应按期完成全部拆迁工作。

10、乙方应协助办理被拆迁房屋产权证的销户、土地证销户、水、电、气、电信等相关销户手续。

11、对拆迁期限结束后仍未达成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乙方应加大协调工作力度并促成最终达成补偿协议，尽快使被征收人搬迁。

12、对最终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拆迁问题，乙方应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采取有效的合法措施促使被征收人尽快搬迁。

13、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迁档案资料并在拆迁委托任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拆迁档案资料。

14、乙方应保证所有拆迁工作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实施，如因拆迁工作潜在的纠纷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5、乙方应保证依法实施拆迁等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相关项目主体涉诉或受损，乙方应承担处理涉诉或受损产生的全部费用。

16、乙方前期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___人，项目推进中，视推进情况增派工作人员。

（二）拆除责任

1、乙方应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附属物的拆除等现场工作，使现场符合移交条件。

2、在开始拆除工作之前，乙方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做好拆迁工作、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乙方在拆除施工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乙方应对已经搬迁完毕的房屋加强管理并负责必要的看护，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管线（包括：地面、地下各类管线含市政管线）的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及拆迁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拆迁拆除工作倒排计划表》按时完成房屋拆除工作。

6、在拆除施工中对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文物、烈士陵园等相关设施或构筑物依法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处置和保护，不得随意拆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和赔偿责任。

7、如在拆除工作中，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配合审计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补偿安置协议、四方签证等）；并有义务接受可能发生的对乙方的延伸审计。

2、乙方应对审计单位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释，确保项目通过审计。

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审计，直至审计通过。

（四）安全责任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按安全生产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拆迁工作和拆除工作，确保现场拆除施工安全，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四、合同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

在签订本合同前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1、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乙方能依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如在本合同的履行中乙方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优先冲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

2、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在乙方办理完毕全部结案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征收补偿费用控制

严格执行甲方及政府部门确定的《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及《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乙方应与甲方及相关评估单位密切配合，依据甲方及相关中介单位提供的测绘资料、评估报告、征收补偿原则，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补偿协议书》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补偿协议书》的签订

（一）乙方通过与被征收人谈判，共同形成的《补偿协议书》，在正式签订前，必须报甲方审定，协议书内容未通过甲方审定并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补偿协议或承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因该协议而向

被征收人支付了协议约定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乙方应在《补偿协议书》中列明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条款，说明公司将在《补偿协议书》签订后，根据《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条款直接向被征收人支付征收补偿费用。

七、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和支付

（一）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条件

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补偿协议书》报甲方审定，确认；
- 2、经甲方审定确认的《补偿协议书》有乙方和被征收人签字；
- 3、乙方填写的《征收补偿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核同意。

（二）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甲方将以甲方名义开设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征收安置补偿费用将通过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三）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程序

征收补偿费用按以下程序支付：

- 1、乙方填写《征收补偿费用审批表》，并每日报甲方；
- 2、甲方审核《征收补偿费用审批表》内容，并签署审核意见（如甲方的审核意见里非“同意”，乙方必须将审批表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新修正和更改，直至甲方签署意见为：同意）；
- 3、甲方将从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中将征收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被征收人。

八、代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代理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本次招投标选定拆迁公司过程中乙方所报代理费用：乙方完成本委托任务的代理费用为拆迁补偿总额（国有土地按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为准，集体土地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2015〕103号确定的货币补偿最高标准为准，超过补偿标准的部分不作为计费依据）的____%，拆迁补偿总额预算额约为人民币：____元。拆迁补偿总额为乙方与被征收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中的补偿金额合计。

2、房屋拆除部分为“以料抵工”，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设施）拆除后归乙方所有（含不可移动的动产和不动产部分），冲抵乙方的人工、机械、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补差价。

3、甲方按签约及拆迁、拆除进度付款。

3.1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正式进场后是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作为首次征收代理费；

3.2 乙方签约率达到 50%时，甲方按照已签订补偿协议总金额的 80%为基数计算的征收代理费（不含首次征收代理费）支付给乙方，作为第二次付款；

3.3 乙方签约率达到 80%时，且腾房率拆除率达到已签协议的 60%，甲方累计支付到已签补偿协议总金额的 80%为基数计算的征收代理费（含首次征收代理费）给乙方，作为第三次付款。

3.4 乙方签约率达到 90%时，且腾房率拆除率达到已签协议的 80%，甲方累计支付到已签补偿协议总金额的 85%为基数计算的征收代理费（含首次征收代理费）给乙方，作为第四次付款。

3.5 签约率达 100%，房屋拆除率达到 100%，渣土清运完成，甲方累计支付已签补偿协议的 90%为基数计算的征收代理费（含首次征收代理费）给乙方，作为第五次付款。

3.6 审计报告出具，场地移交后，甲方累计支付到审计单位认定的拆迁安置补总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征收代理费（含首次征收代理费）的 100%给乙方，作为第六次付款。

4、签约率的计算方式

签约率以户为单位，按已签协议的户数除以该项目须动迁总户数计算。

（二）代理费所含事项

1、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所收取的代理费包括了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充分考虑了拆迁、拆除过程中的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实际条件、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成品保护、工人派遣费、措施费等）、其他因拆迁拆除所应向相关部分交纳的相关费用如扬尘排污费等，代理费包括了上述各种费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拆除建构筑物时所产生的建筑材料回收由乙方以料抵工。

2、拆迁、拆除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向相关部门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拆迁、拆除中的协调业主的各项工作经费,接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检查、验收和场地移交

（一）在乙方实施拆迁行为的工程中，甲方、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上级部门有权检查乙方的拆迁工作，并对其不当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二）在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后 15 日内，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拆迁工作进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本拆迁工程委托合同范围内所有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的完全拆除拆迁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将签署验收纪要。

（四）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相关拆迁法规对拆迁方拆除工作具

体实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五）在验收完成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将协调用地单位，并组织场地的移交，届时由乙方将场地移交给用地单位。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元整（¥ 元）。

（二）乙方若未能在工作期限时限内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五款及第一条第六款工作，时限到期后乙方除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每天 元标准向甲方缴纳逾期补偿金。

（三）乙方虚构补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多报等）上报征收、拆迁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代理费用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 元）。同时，还应退还所确定的全部虚报费用。

（四）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因政府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的必要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标准完成约定任务或未经甲方确认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或虚报补偿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一）因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后，双方对已经支付的代理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不视为违约。

（二）本合同中甲方责任的内部分配按甲方与_____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分配和承担。

（三）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审核、审定、认定、确认均系指甲方与_____的共同审核、审定、认定、确认，需有双方的签署意见方产生效力；所有的需经甲方审核、审定、认定、确认的事项，仅有甲方与_____中任意一方的签署意见的，不对任何方包括乙方产生效力，视为未经甲方审核、审定、认定、确认。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

附件，并共同遵守。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征收合同》及附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

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违反其它公务员禁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技术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要求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参与项目验收的质量检测机构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七）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征收合同》，并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测绘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昆明市呈贡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廉政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征收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 （一）依法申请领取项目施工许可证。
- （二）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
- （三）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
- （四）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 （一）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四）自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 （五）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六）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面责任。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应当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一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两项及其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应当制定计划，明确用途、金额和使用时间，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在项目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措施项目清单、使用计划及相关凭证备查。

超出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措施费用总额，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在施工合同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应当自行承担。

（八）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二）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十三）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十四）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十六）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十七）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八）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大型机械设备、爆破物存放等，一旦发生意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危险源，编制危险源清单，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十九）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二十）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一）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十二）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安全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并设置专人管理，做到及时、完整归档。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开工阶段 40%、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 40%拨付，其余部分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开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检查实体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使用计划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由建设单位收回。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生产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施工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的房屋征收及拆除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征收及拆除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房屋征收及拆除工作。

二、投标人在房屋征收及拆除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投标人在房屋征收及拆除工作中，应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投标人在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

龙街东小河片36户民房及4宗集体房屋调查平面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洛河流域 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富康路至 兴呈路段）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安置补 偿拆迁拆除服务单位

投标文件

编号：（鼎）招字第（2026）-0 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说明：提供 2022 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企业成立初年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信誉

1、提供书面申明或承诺的原件扫描件。

2、自行信誉要求的截屏资料，以招标代理查询为准，未提供不构成废标。

（四）近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规模/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完成(委托) 时间	项目类型
1						
2						
3						
4						
5						
⋮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承担过的 类似项目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往本标段的施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学历证（若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C 证）的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专门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并有具体的违约处罚金额承诺，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罚。
- 2、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施工班组所有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3、投标人须承诺自行协调水、电、煤气、通信、网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满足上述内容相关单位的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正常接通使用。

注：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招标范围后，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项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它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标段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四）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对拟派往本标段工程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 1、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 2、中标后拟派成员绝不因己方原因进行更换。
- 3、若因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报价	征收安置补偿总金额的： %	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数字。
2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标准		
4	计划工期		
5	其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1.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入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四、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一）项目理解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组织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四）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拆除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安全拆迁拆除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拆迁拆除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其他部分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事专业 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除外）的身份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施工机械投入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